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壹、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0
貳、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2
參、業務報告	5
一、社會處	5
二、教育處	37
三、衛生局	41
四、建設處	45
五、警察局	48
六、文化局.....	
肆、提案討論	52
伍、臨時動議	67
陸、附件	68
一、本府第 10 屆身心障礙者益保障小組委員名冊	69
二、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70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70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7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4：30～14：40	主席致詞
2	14：40～14：4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本次無追蹤列管事項)
3	14：40～15：30	業務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建設處 警察局 文化局
4	15：30～16：30	提案討論
5	16：30～16：4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6	16：40～	結論與散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本次無追蹤列管事項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壹、112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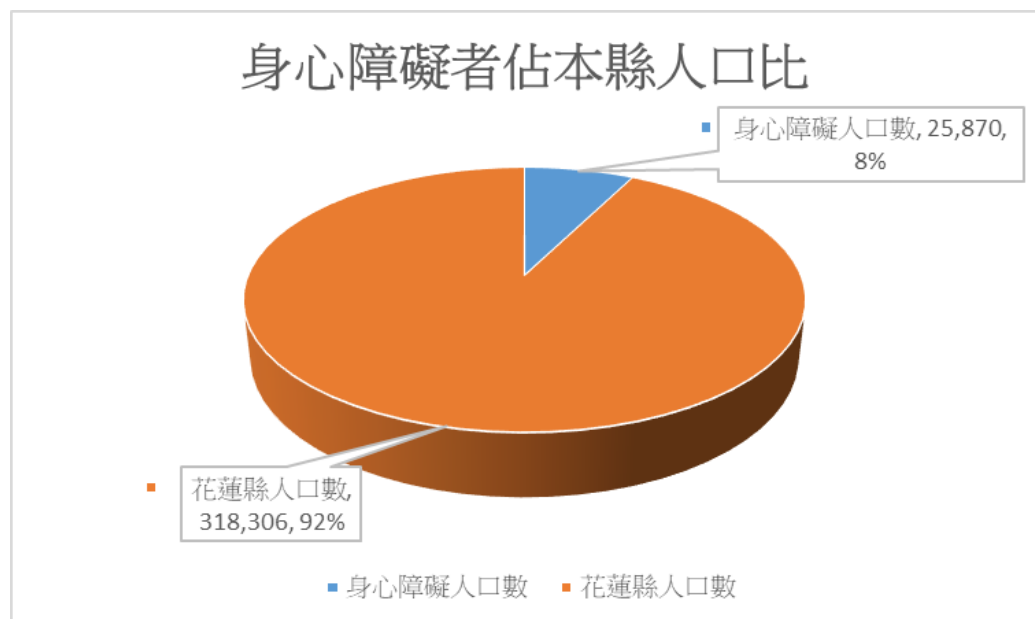
- 一、預算編列：112 年度總預算數 10 億 4,440 萬 6,000 元。
- 二、經費執行情形：112 年 6 月底執行數 4 億 1,438 萬 4,649 元，執行率 39.67%。

貳、各項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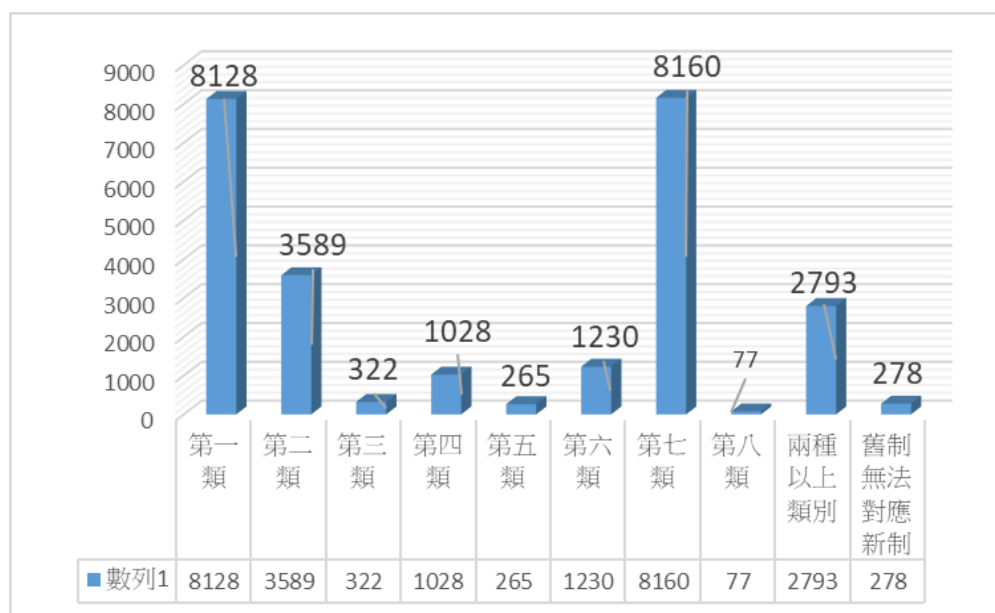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 1、112 年 6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1 萬 8,306 人，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5,870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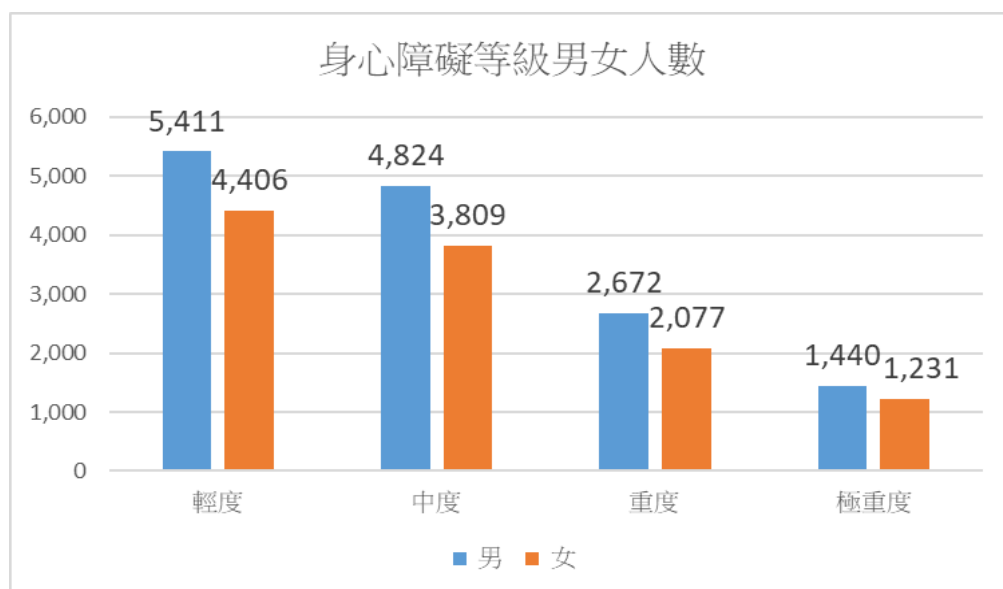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分析：合計 2 萬 5,870 人，各障別人數如下：（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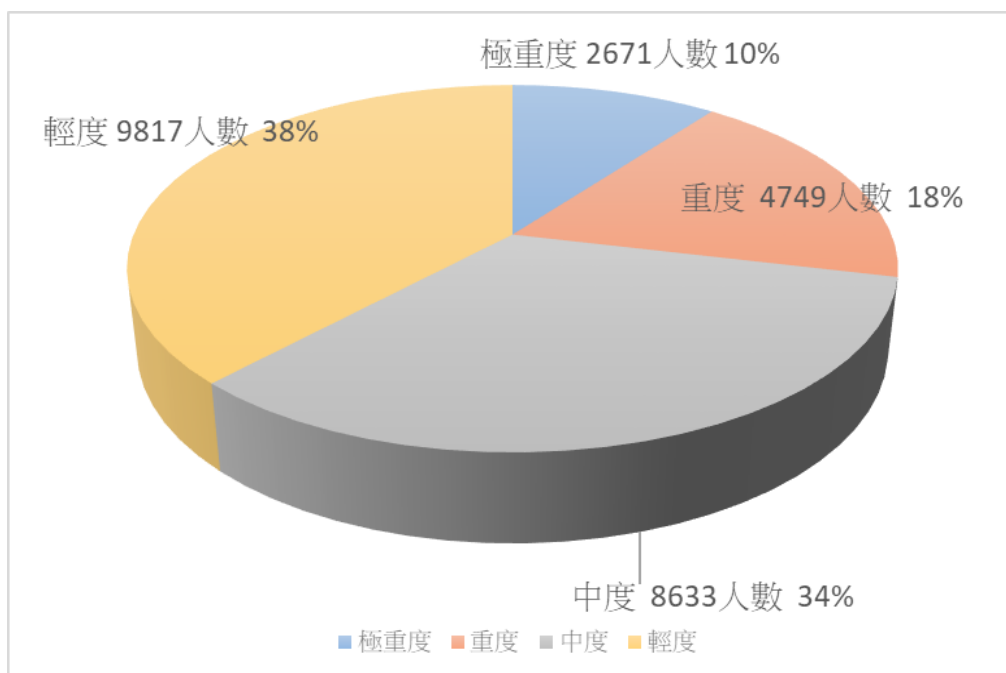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及男女人數分析：

(1)身心障礙等級男女人數如下：男性 1 萬 4,347 人，女性 1 萬 1,523 人，合計 2 萬 5,870 人。

（單位：人）



(2)身心障礙各等級人數分析如下：輕度 9,817 人、中度 8,633 人、重度 4,749 人、極重度 2,671 人。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含線上申請)	換證作業 (換發證明及永久手冊換證)	合計(人)
2,345	2,071	4,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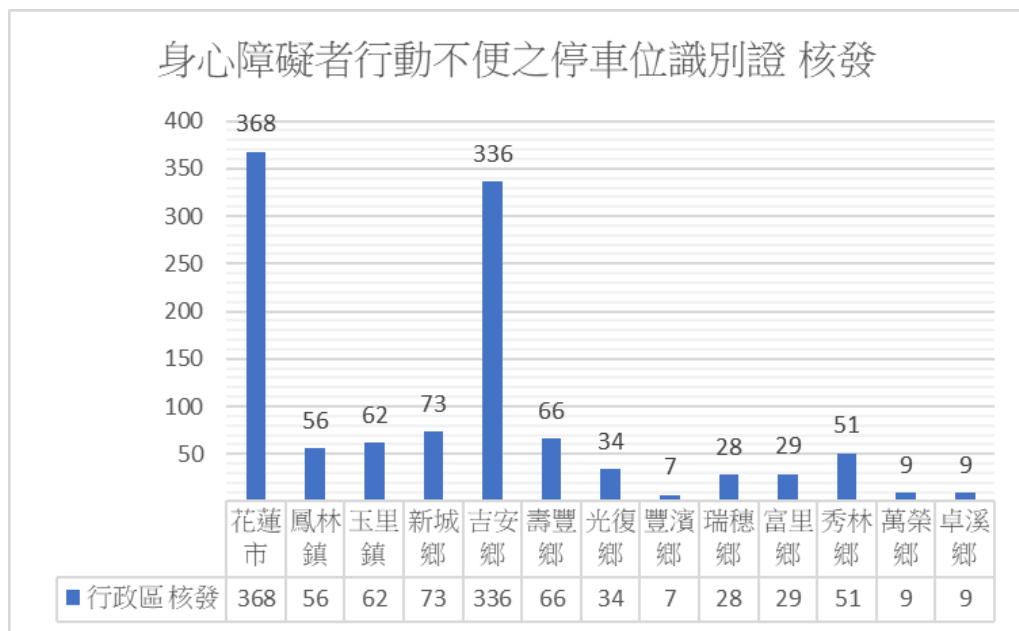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身權法第 14 條第 3 項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倘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 60 日內辦理。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不方便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建置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業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啟用，線上申請網址為 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

，公所核准通過後，可自行在家列印身心障礙鑑定表，
112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申請案件計 30 件。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
發放計 1,128 張，依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

(單位：張)



(四)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服務：

- 1、截至 112 年 6 月底執行全面電訪案件計 4,301 案，到
宅訪視需求評估案件計 420 案。
- 2、全面電訪服務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補助暖社社會工作
師聯合事務所協助執行。

二、經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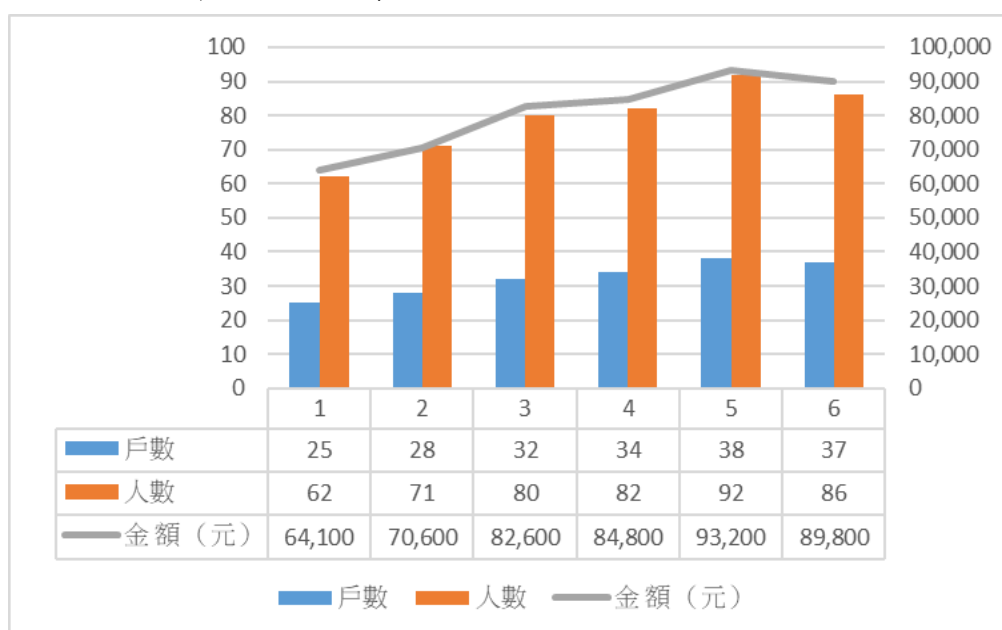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12 年度總預算為 6 億 540 萬 4,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補助經費計 2 億 9,988 萬 5,605 元。
-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計 5 萬 4,200 人次。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經費執行情形：112 年度總預算為 18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補助經費計 45 萬 8,100 元。

2、112 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1、112 年輕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補助縣預算 1,560 萬元；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含農保、公保、軍保及勞保)補助縣預算 3,440 萬元。

2、對身心障礙者參加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障礙等級，其保險費以自付為限，辦理情形如下：

	健保	農保	勞保	軍保	公保
人次	4 萬 7,487	2 萬 7,816	5 萬 5,659	6	1,118
費用	850 萬 1,541	189 萬 6,728	1,718 萬 7,815	2,430	55 萬 3,458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112 年度總預算為 2 億 6,671 萬 4,000 元，截至 6 月底執行經費 1 億 1,642 萬 8,589 元。

2、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 62 家，縣內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1,165 人；外縣市機構計 31 家，補助安置 73 人。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199 人，日間照顧補助 39

人，計 1,238 人；112 年度目前新核定入住人數 168 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障者輔具費用補助：

1、輔具服務 112 年度委辦費 1,703 萬 1,574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 720 萬 4,467 元：

(1) 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2) 輔具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18 人（含輔具評估人員 8 人、社工 4 人、維修人員 3 人、行政人力 3 人），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服務人次計 1 萬 1,068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

2、112 年 1 月至 6 月輔具補助執行情形：

(1) 111 年度預算金額 1,232 萬 1,000 元，執行經費 426 萬 8,825 元整元。

(2) 核定案件數計 641 件，核銷案件數計 394 件。

(3) 本府 112 年特約代償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3 家：代償墊付廠商計 282 件；鄉鎮市公所（民眾自墊）計 112 件。

(六)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截至 112 年 6 月底新申請計 20 案，台灣電力公司優惠人數共計 202 案。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112 年度編列預算計 517 萬元整，截至 112 年 6 月底總服務人數 346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佔 146 人，補助金額計 230 萬 6,772 元整。

2、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人數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346	146	230 萬 6,772

(二) 家庭托顧：

1、112 年度編列預算 880 萬 4,000 元，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經費執行計 395 萬 1,627 元。

2、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9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累計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快樂站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耐馨站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 花蓮市	3	106 年
3	小村站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4	馨香之家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2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3	110 年
6	花蓮民國路站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五巷 1、2 號	花蓮市 吉安鄉	3	111 年
7	美崙-悠閒站	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二街 110 巷 5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8	馬遠迦百農幸福家園站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54 之 3 號	萬榮鄉	1	112
9	馬遠拿俄米之家站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81 號	萬榮鄉	0	112
總計				21	

3、112 年 6 月於萬榮鄉新增二站服務據點，馬遠迦百農幸福家園站及馬遠拿俄米之家站，並補助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共計 18 萬 8,550 元，於 6 月 29 日起開始提

供服務。

4、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2 年可補助收托 27 人。

(三) 社區日間照顧：

1、112 年度預算總額 810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經費 243 萬 1,213 元。

2、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1	木易樂活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一街 373 巷 58 弄 16 號	12	7,930	96 萬 394
2	樂幽家園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一段 155 號	3	580	72 萬 174
3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一基金會	27	708	56 萬 1,266
4	玉里日托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更生路一基金會	15	600	19 萬 379
統計				57	9,818	243 萬 2,213

3、樂幽家園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於 111 年 12 月起收托個案，持續招生中。

4、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據點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計 57 人，共計 9,818 人次。

5、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預計於下半年度新增建

置 1 服務據點-木易平安居社區式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四) 社區居住：

1、112 年度預算總額 553 萬 3,000 元，實際執行 200 萬 7,141 元。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男)	財團法人台灣 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3	540
2	白楊(男)			4	720
3	合流(女)			6	1,080
4	合歡(女)			4	720
總計				17	3,060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4 居住點之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計 17 人，共計 3,060 人次。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12 年度總經費 541 萬 7,000 元，第一季執行補助經費計 171 萬 9,870 元。

2、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7	2,040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0	2,288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2	1,488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 中五街	8	867
總計				57	6,683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計 57 人，共計 6,683 人次。

(六) 機構式照顧：

1、本縣 4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391 人，收容安置 290 人，容置率 74.2%。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140 立案人數共計：150	日間照顧：2 住宿服務：108 實際收托人數：110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24 住宿服務：94 實際收托人數：118 等候安置：31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40 實際收托人數：45 等候安置：6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17 實際收托人數：17 等候安置：1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住宿立案人數：326，日間立案人數：65 2、住宿安置人數：259，日間安置人數：31 3、住宿服務安置率：79.4%，日間照顧安置率：47.7% 4、等候安置人數：38			

- 2、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況，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有無未立案機構。
-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2 家。
- 4、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躍升計畫」，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86 萬 9,520 元，尚待核定作業中。
- 5、辦理「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藉以穩定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1,918 萬 9,000 元，刻正執行中，使身心障礙服務相關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可繼續留在身心障礙福利體系提供服務。

(七)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 (1) 112 年度預算金額 110 萬元，執行數 55 萬 1,984 元。
- (2) 依據個人重建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 (3) 112 年度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延續辦理，服務 25 名(男 17 名、女 8 名)。

- (4) 辦理 3 場次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課程，總計 30 人次。
- (5) 辦理 11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410 人次。
- (6) 預計 112 年 10 月下旬辦理服務評鑑。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 (1) 112 年度預算金額 209 萬 637 元，執行數 74 萬 4,744 元。
- (2)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教學、生活自理課程、盲用電腦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各項專業服務，以增進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社會參與機會。
- (3) 11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延續辦理，服務 20 名(男 8 名、女 12 名)。
- (4) 自 112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23 日辦理「歌唱及烏克蘭教學」休閒活動，總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 8 名學員參與。並規劃於 10 月 15 日國際盲人節辦理卡拉 OK 及烏克蘭麗班成果發表會。
- (5) 下半年預計辦理「長出自己的力量」成長團體 6 場次，預計 6 至 8 名學員參與。
- (6) 辦理 12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260 人次。
- (7) 預計 112 年 10 月下旬辦理服務評鑑。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112 年度預算金額 173 萬 6,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執行數 89 萬 3,001 元。
- 2、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 3、11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辦理：
 - (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服務 28 名(男 13 名，90 人次、女

性 15 名，220 人次)。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多名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2) 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19 人完訓。

(3) 辦理 7 場次在職訓練 20 小時，87 人次。

(4) 辦理同儕支持員職前訓練 18 小時，15 人完訓。

(5) 辦理同儕支持培力團體 2 場次，16 人次。

(6) 辦理 11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421 人次。

(7) 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19 名（男 3、女 16），同儕支持員計 2 名（男 0、女 2），總計 21 名。

(九)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112 年度預算金額 2,361 萬 2,190 元，截至 6 月底執行數 1,021 萬 2,136 元。

2、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

3、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服務人數	服務趟次	服務經費(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2 輛 2、中區 2 輛 3、南區 7 輛	579	1 萬 9,240	1,021 萬 2,136

總計	579	1 萬 9,240	1,021 萬 2,136
----	-----	--------------	------------------

4、本府 110 年 7 月委託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復康巴士預約系統，111 年 6 月 2 日系統正式啟用。

5、截至 6 月底止，復康巴士預約服務總計 1 萬 9,240 筆，其中網路預約計 8,620 筆，占比為 44.8%，較前半年(111 年 6 月至 12 月底)占比 30.8%提升 14%。

(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112 年度預算編列 137 萬元，實際執行 19 萬 7,250 元

2、112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計 7 名(2 名實習階段)，同步聽打員共 8 名。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77 件，服務聽障 197 人次，受惠人次計 1,001 人次，總計 148 小時。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1 件，受惠人次 60 人次，總計 3 時 30 分。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申請服務 0 件，服務聽障 0 人次。本縣聽障者仍較習慣申請到場服務之手語翻譯。

6、本年度預計 8 月份辦理手語翻譯人力資源培訓課程、10 月份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1) 112 年度新派案 47 案，歷年通報未結案之在案服務 200 案。

(2) 個管案件通報以照顧議題需求最多 18 案，因照顧伴隨經濟陷困 16 案，安置需求 7 案、其他相關有醫療、工作、權益保障、法律、居住等 6 案。

(3) 服務內容為協助個人照顧支持資源 149 人次，醫療復健 64 人次，經濟 33 人次、居家協助 63 人次、安全(預防走失、緊急救援、自殺防治等)5 人次，家庭照顧者服務 9 人次、法律扶助 3 人次，就業 3 人次及其他 25 人次，合計 354 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截至 112 年 6 月底合計 28 案(機構轉銜 22 案、社區式服務 3 案、司法單位轉銜案 2 案、兒保結束轉銜案 1 案)。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112 年度預算數為 475 萬 4,827 元，經費執行為 123 萬 9,430 元整。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補助專業人力計 1 名督導、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心理)，截至 6 月底服務提供男性 330 人次、女性 160 人次，計 490 人次。

3、辦理 5 場次說明會，2 場次協作模式會所參訪；訪視服務共 19 名精神障礙者，20 個家庭。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112 年度預算總額 117 萬元，實際執行經費 43 萬 9,964 元。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 12 家，截至 112 年 6 月底 0 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3、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 14 日，每日以 2,400 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 21 日，每日補助 2,310 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

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以致臨短短期式服務量大減。

4、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人次	服務時數	補助經費(元)
1	肯兆固股份有限公司	594	2,199	43 萬 9,964

5、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 1 家，補助 15 人、594 人次、2,199 小時，補助經費計 43 萬 9,964 元。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1、112 年度預算編列預算總額 196 萬元，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辦理，執行經費為 28 萬 7,733 元。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補助縣內 1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服務 513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513
總計		513

五、社會參與

(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1、預算總經費計 325 萬元整。

2、一般活動補助總計 8 場次，945 人次，經費共計 23 萬 3,343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計 684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2 萬 2,672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計 261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0 萬 671 元。

3、自強活動補助總計 4 場次，216 人，經費共計 54 萬 9,500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31 人，補助經費共計 4 萬 9,600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5 人，補助經費共計 49 萬 9,9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1、112 年度預算編列車資補助 66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 187 萬 6,398 元。

2、客運：

(1)無限次免費搭乘本縣固定客運廠商營運之路線及班次，包含花蓮、太魯閣、統聯、首都及臺北等 5 間客運，以及由本縣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及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計 2 萬 4,621 人次，補助經費計 67 萬 9,756 元。陪伴身心障礙者搭乘客運得有半價之優惠，其優惠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3、鐵路：

(1)持已搭乘之火車票根或購票證明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換領補助款，每人每月最高額限 600 元。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計 3,693 人次，補助經費 98 萬 5,393 元。

4、捷運：

(1) 提供老人、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陪伴者搭乘捷運愛心票價優惠，包含北捷、高捷、桃捷、中捷、高雄輕軌及淡海輕軌。

(2)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次計 1 萬 2,442 人次，補助經費 21 萬 1,249 元。

(三)身心障礙者愛心計程車服務

1、112 年度預算追加車資補助 158 萬 4,000 元整，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補助經費共計 84 萬 3,665 元。

2、本縣計有 21 輛無障礙愛心計程車，提供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補助單趟車資之 70%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041 人次。

(四)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1、112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截至 112 年 6 月底執行 122 萬 6,297 元。

2、耐震補強工程：以擴柱方式補強計 3,600 萬元，109 年 6 月 8 日移請建設處協助辦理，工程施工預計 320 工作天；本案 110 年 7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經歷 5 次流標檢討預算因疫情原物料上漲關係辦理追加 740 萬 2,234 元，後又經 6 次流標，查為施工方式困難，111 年 12 月修正細部設計，112 年 4 月重新上網後流標；112 年 4 月 28 日檢討會議決議增加 1,403 萬 582 元，共計 5,003 萬 582 元，並依主計處意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12 年度追加預算程序完成，惟依規定，須待本府主計處將本年度追加預算送議會審議後，方可進行招標等權責作業。

(五)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1、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

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計畫」共 1 億元整；111 年 11 月 30 日審查通過基本設計，112 年 4 月 14 日建築師提送修正後第二版細部設計報告，興建總經費估算結果超出預算金額 2.16 倍，爰進行異地興建或減項減量施作評估。

- 2、依體育署補助規定及受興建基地建蔽率與容積率限制，最終採減項減量施作方式執行，朝全齡體能訓練練場、新型態健身房方向規劃，預計工程期程至 114 年 8 月。
- 3、原身障中心附設溫水泳池改建之替代方案：現行身心障礙者可免費至本縣縣立游泳池使用，後續擬採補助其他游泳池方案進行。

(六)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 1、為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本府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附件 3)，透過輔導計畫，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 2、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民營風景區計 9 處、康樂場所計 15 處、文教設施計 16 處，其相關收費標準調查列表情形，詳如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sa.hl.gov.tw/List_sp/7265bced534444268a417dab705569c2)，查詢路徑：業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 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112 年度新增通報成案計 6 件，歷年通報案持續服務之在案量計 48 案。
- 2、身障通報為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於危險環境無人扶養 4 案最多，照顧議題 2 案。
- 3、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家庭關係處理、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扶助等服務，共計受益 421 人次。

(二)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 1、112 至 113 年度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花蓮縣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訪視調查及執行個案管理服務，112 年度預算金額 200 萬元，執行數 52 萬元。
- 2、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計 50 案、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辦理計 13 案、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計 5 案，總計 68 案。
- 3、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計 94 案(成案 90 案，不成案 4 案)。
- 4、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計 54 案，本府擔任監護人 43 案(老人 22 案、身障 21 案)、擔任輔助人 11 案(老人 3 案、身障 8 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新增 5 案(老人 3 案、身障 2 案)。

112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	朱○武	第 1 類，	69.05.23	臺灣宜蘭地方法	現安置於宜蘭縣懷哲

	護		中度		院 112 年 1 月 29 日(110 年度監宣字第 17 號)	復康之家，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輔助	吳○香	第 1 類， 重度	49.01.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3 日(111 年度監宣字第 142 號)	現安置於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5、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計 3 案。

6、辦理教育訓練：規劃於 9 月份辦理認識監護(輔助)及財產信託課程計 6 小時。

7、多元業務宣導：

(1)媒體宣導：112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已於東亞電視台及洄瀾電視台刊登跑馬燈。5 月 24 日刊登更生日報監護輔助宣導。預計 8、9 月間於花蓮市各大路口刊登電子看版。

(2)實體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母親節活動、花蓮地方稅務局、長期照顧專員以及居家服務員，社區據點以及樂齡學習中心長者等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計 6 場社區宣導活動，計 109 人次。

(3)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醫院及護理之家等。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1、本府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2 場，共計 1,500 人次參與。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 112 年度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等 3 單位，預計辦理 27 場次。

(四)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11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4 個單位，另有 6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尚待中央審核結果將依規定函請未達比率單位提送改善計畫。
- 2、112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本年度規劃以網路宣傳方式(無實體促銷活動)，預計 8 月中下旬起進行 1 至 1.5 個月之社群媒體曝光及網路行銷(9 月 29 日中秋節)。

(五) 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補助：

- 1、前以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議決議辦理「112 年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依書面評鑑成績等第補助年度會務經費，以支持身障團體會務推行及運作。
- 2、評鑑成績及補助狀況如下：
 - (1) 優等計 2 團體，112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 (2) 甲等計 2 團體，112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4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 3、預計 8 月召開「112 年度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會議」。
- 4、預計 10 月辦理「113 年度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書面評鑑」。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 1、法規檢視：業於 105 年底全面清查檢視本府各局處訂定之要點、辦法、規則及自治條例等，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計有 6 案，經函文限期修正後已全面符合。(附件 4)
- 2、教育訓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預計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 CRPD 教育訓練課程及易讀教育訓練共 3 場次，受訓對象為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 3、宣導活動：公彩回饋金陳轉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超越障礙，身權進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至國小、社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等宣導 8 場次，計 305 人參與。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 4、112 年度編列預算為 32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核銷總額計 104 萬 3,907 元。
- 5、112 年度共有 6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計 105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292 萬 2,786 元。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56 萬 9,286 元，佔總核定經費 49%；其次為管灌營養品，計核定 86 萬 4,000 元，佔總核定經費 27%。

(二) 花蓮縣建構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計畫：

- 1、112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計 50 萬 4,634 元。
- 2、112 年度新增初篩計 148 案，經評估中、高需求開案者 4 案。
- 3、112 年度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12 案。
- 4、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計個案管理服務之案量計 22 戶 49 人持續提供服務，提供個人照顧、家庭支持、健康醫療、法律扶助、經濟安全等計 60 項資源。
- 5、透過專家到宅提供專業照顧指導，計 1 案 1 次。
- 6、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服務使用者願意接受到宅型態的服務之意願提升，6 月已媒合物理治療師服務到宅，後續因應服務使用者需求持續辦理。

(三)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 1、112 年預算編列 140 萬 8,818 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實際執行經費計 44 萬 7,301 元。
- 2、截至 112 年 6 月底主動關懷案新增 84 案，108 年起持續在案服務共計 90 案。112 年度經評估服務與追蹤完成而結案者計 76 案。
- 3、提供訪視服務 92 人次、電訪服務 1,119 人次，服務內容含個人照顧支持資源、經濟協助、醫療復健、家庭照顧者服務、居住協助、就業、社區參與、安全協助、法律協助、輔具、就學以及其他服務 53 人次，共計 1,264 人次。
- 4、本計畫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委託維安社工師事務所辦理。

(四) 112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

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 1、計畫編列經費42萬4,000元，刻正辦理採購行政作業，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五) 112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試辦計畫：

- 1、本案自112年4月起開辦服務，希望藉由補助監護(輔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 2、補助對象：年滿18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 (2)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 (3)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 3、補助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餘福利身份民眾補助80%。
- 4、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完成後核撥款項。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年度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2年1月至6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 (元)	1-6 月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3,483,401	1,731,280	49.7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483,560	171,170	35.4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4,356,022	1,425,747	32.73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655,276	0	0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20,000	6,483	32.42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300,000	0	0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6,328,586	3,044,694	48.11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5,001,634	0	0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1,250,000	131,025	10.48
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 考試補助學費補助	100,000	0	0
視障者就業服務	2,202,551	616,219	27.98
合計	24,181,030	7,126,618	29.47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348 萬 3,401 元，經費執行

173 萬 1,280 元，執行率達 49.7%。

(二) 112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2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80 人，目標達成率為 66.67%。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1、就業前準備-座談活動：辦理 4 場次，共計 14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 89.69%。

2、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共計 3 人諮商 5 次。

3、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訓練：1 人 33.5 小時交通訓練。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48 萬 3,560 元，經費執行 17 萬 1,170 元，執行率達 35.4%。

(二) 112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7 人，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1、個案來源：教育 6 人、社政 1 人。

2、障礙類別：第一類 7 人(智能障礙 4 人、自閉症 3 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435 萬 6,022 元，經費執行 142 萬 5,747 元，執行率達 32.73%。

(二)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支持性就服員(本府)，委辦 3 名。

(三)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3 人，推介就業人數 22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10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環境、辦公)	2	9.1%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作業員(洗衣)	1	4.5%
作業員(包裝、農牧)	2	9.1%
門市人員	2	9.1%
烘培助理	1	4.5%
廚務清潔員	1	4.5%
車輛清潔員	6	27.3%
行政助理	7	31.9%
合計	22	100%

五、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65 萬 5,276 元，經費執行 0 元，執行率達 0%。
- (二)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6 案，經聯合審查會審查 2 案，分析情形如下：
- 1、補助情形：全額補助 1 案、無需經費 1 案。
 - 2、障礙類別：第二類 2 人(視障 2 人)。

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截至 112 年 6 月本縣義務機關計 181 家，超額進用計 134 家，足額進用計 46 家，不足額進用 1 家。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截至 112 年 6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50 人，實際已進用 1,180 人，超額進用 530 人。

七、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2 萬元，經費執行 6,483 元，執行率達 32.42%。
-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

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2 年全年度申請補助利息計 2 人，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		創業類型
第一類	精障	個人計程車
第二類	聽障	鐵工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30 萬元，經費執行 0 元，執行率達 0%。
- (二) 112 年 1 至 6 月受理獎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穩定就業計 9 名。
- (三) 障礙類別：第一類 3 人(智能障礙)、第二類 1 人(視障)、第七類 5 人。

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632 萬 5,586 元，經費執行 304 萬 4,694 元，執行率達 48.11%。
- (二) 轄內設置 1 家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
- (三) 目前在職庇護員工計 36 人，平均月薪資計 6,822 元整。
- (四)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養成訓練)

- (一) 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500 萬 1,634 元，經費執行 0 元，執行率達 0%。
- (二) 112 年 1-6 月委託共 4 班次，合計招生 50 名，相關開訓內容如下：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手作烘焙與手搖飲製作班	112/07/03~112/09/14	15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西點麵包暨伴手禮製作班	112/07/03~112/10/19	10
清潔維護管理員訓練班	112/07/18~112/11/03	10
香草料理應用培訓班	112/08/18~112/11/03	15
合計	4 班	50

十一、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

（一）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125 萬元，經費執行 13 萬 1,025 元，執行率達 10.48%。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進修訓練，計 1 班次，共計 20 人參加，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訓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芳香精油身心靈防疫照護課程	112/03/18~112/04/15	20

十二、身心障礙者參加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補助學費補助

（一）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10 萬元，經費執行 0 元，執行率達 0%。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共計 2 人。

（三）障礙類別：第一類 2 人（精障 2 人）。

十三、視障者就業服務

（一）經費執行情形：年度預算編列 220 萬 2,551 元，經費執行 61 萬 6,219 元，執行率達 27.98%。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訪視按摩師 46 人次。

（三）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1、按摩師服務品質提昇計畫：計 2 場次，40 人次參加。

2、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課程推廣計畫：計 2 梯次，12

人參加。

- 3、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行銷宣導計畫：計 4 場次，40 人參加，服務 368 位民眾。
- 4、視障按摩行銷活動：辦理 1 場次，25 位視障按摩師參加推廣。
- 5、視障按摩行銷活動：辦理 1 場次，25 位視障按摩師參加推廣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112 年度 1 至 6 月鑑輔會辦理 3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587 位學生。
- (二)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204 位學生。
- (三)112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3 次（分 5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四)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382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237 位、小六升國七 145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 (五)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2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6 小時，18 小時以審查會議形式辦理。
- (六)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

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下學年度共補助 6 案，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4,860 元整。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4 校 85 名學生，經費總計 25 萬 5,0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1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0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6 名學生，經費總計 1 萬 1,009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2 名學生，經費總計 4 萬 2,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獎勵 5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23 名幼兒，經費總計 11 萬 5,000 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1 名幼兒，經費總計 15 萬 7,500 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2 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1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6 名、職能治療師 14 名、語言治療師 10 名、心理師 7 名及聽力師 1 名，共計 40 名。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2,316 人次，包含 897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901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370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96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15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37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 (一)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函請學校進行採購。
- (二)111 年度提供 92 名學生 244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新購置計 7 名學生 10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55 萬 7,800 元整。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化仁國小、中正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及中正國小等 9 校 12 班 89 名學生，經費計 153 萬 8,625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2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77 萬 0,4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 (一)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9 校聘用 26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19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018 萬 6,961 元整。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合作案

(一) 到宅鑑定申請件數共計 40 件。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案件共計 4,415 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

(一) 申請長照服務，完成評估人數 1-6 月共計 5,951 人，其中 3,462 位為身心障礙者。

(二) 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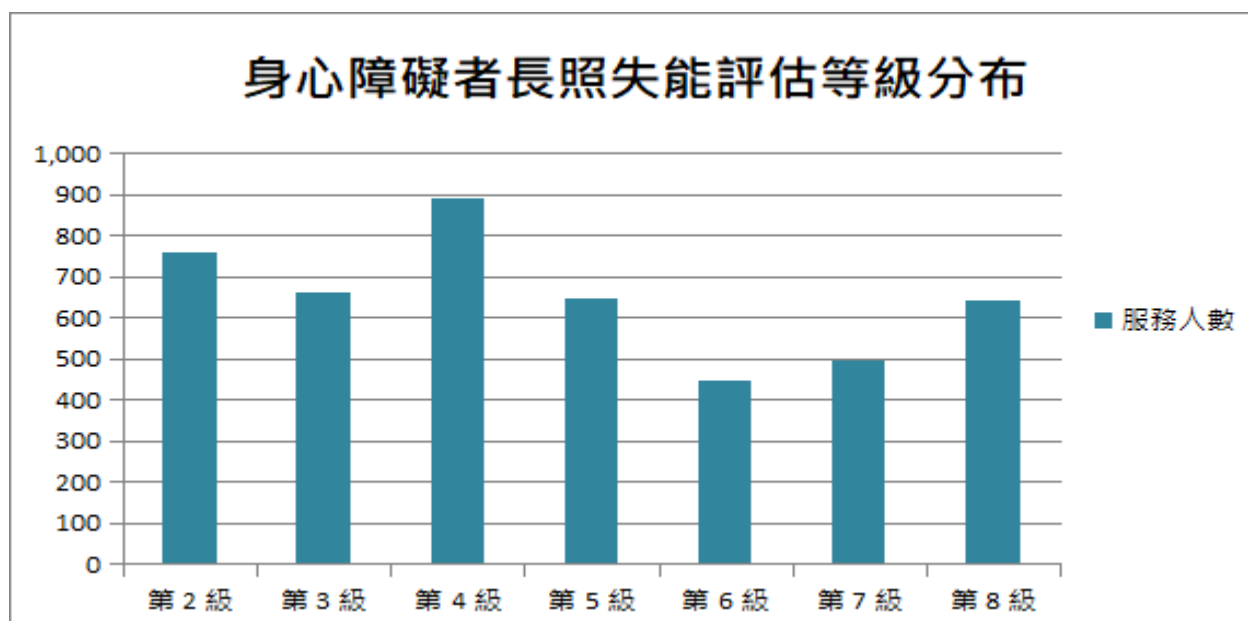
表一：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69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88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19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3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24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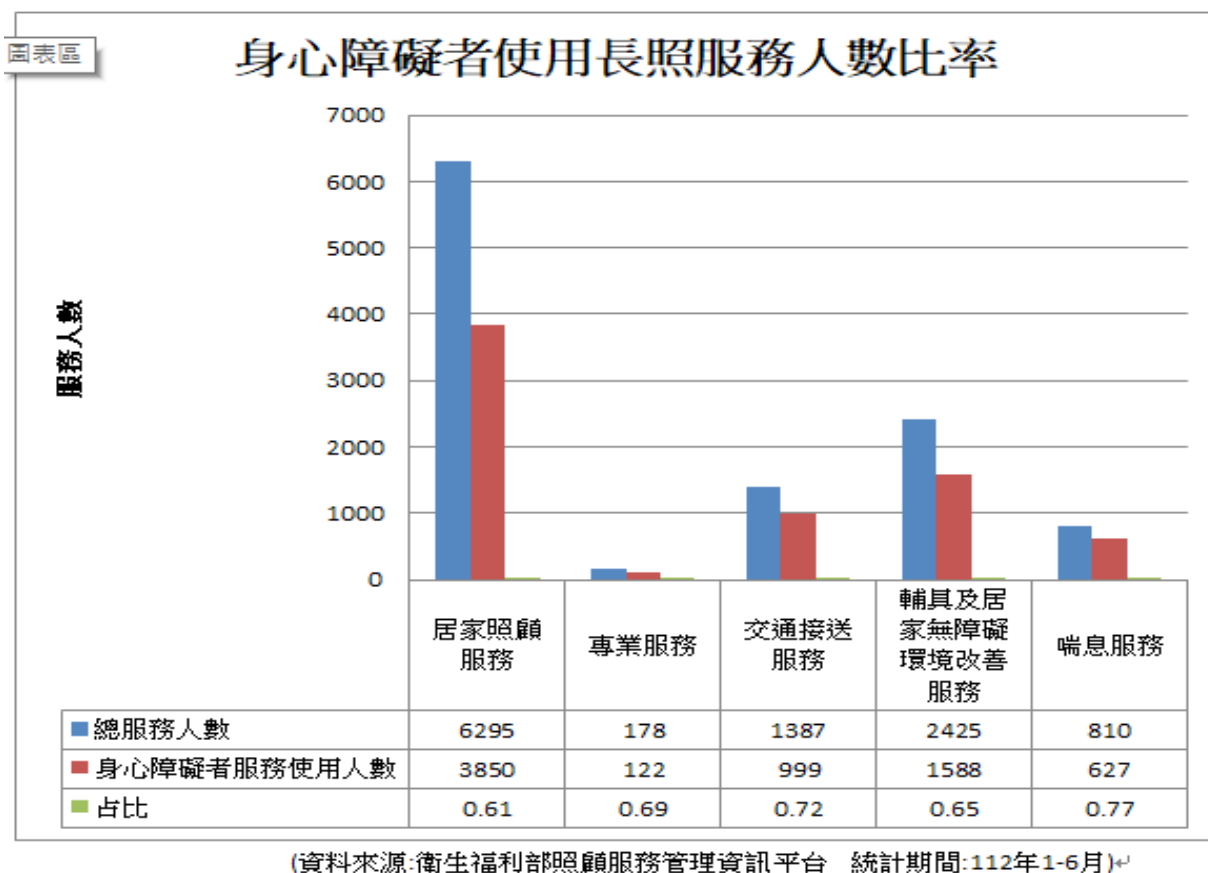
障礙類別（新制）	服務人數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07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第十類(其他類)	5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1
ICF 無法對應新制	31
多重障礙	633
合計	3,46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身心障礙者長照失能評估等級分布如下：



(四) 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比率如下：



三、 慢性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

- (一) 本縣管理個案計 2,527 案，總訪視計 5,112 人次，平均訪視 2.02 次。
- (二) 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 90 人。
- (三) 依鄉鎮市分布：以花蓮市 614 案(24.3%)最多，吉安鄉 485 案(19.2%)次之，玉里鎮 144 案(5.7%)第三。
- (四) 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保護性議題包含家庭暴力議題、合併兒少保護議題，總計 177 人；經關懷訪視及評估其暴力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需求、提供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服務，以解決加害人多元問題，共計 1,723 人次。

三、 用藥安全宣導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共計 12 場、共計 2,634 人次。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總列管案件數並建立清冊，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1、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2、列管件數：44 件，待改善件數：26 件。

3、辦理情形：

(1)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本次改善完成銀行農會郵局 1 件、醫療照護場所 1 件、旅館 1 件、超商 4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4、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改善計畫，並逐步改善本縣無障礙環境。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1、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勘檢件數：40 件。

2、辦理情形：公共建築物完工後，其無障礙設施應申請勘檢小組訂期現場勘查，並於取得勘檢合格文件後憑辦申請使用執

照。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1、辦理情形：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112 年 4 月 19 日召開諮詢小組審查會議。

(四) 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1、辦理情形：於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相關單位舉辦培訓講習時持續簽派本府未受訓建管人員、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小組委員參訓。

(五) 執行罰鍰辦理情形

1、本年度無罰鍰件數。

(六) 辦理無障礙設施設置相關講習

1、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辦理無障礙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實務講習。

2、預計於本年度 9 月辦理本縣無障礙委員實務講習。

3、預計於本年度 11 月辦理本縣無障礙設施法令宣導講習會。

警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 一、各單位如有知悉或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 24 小時內填寫「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及通報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後續調查及相關事宜。
- 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61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22 人（智障 3 人、精神障礙 9 人、失智症 10 人）。
 - (二) 吉安分局：16 人（智障 3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8 人）。
 - (三) 新城分局：15 人（智障 5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5 人）。
 - (四) 鳳林分局：1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1 人、失智症 0 人）。
 - (五) 玉里分局：7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4 人、失智症 1 人）。
- 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尋獲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案件計 56 人，各分局受理情形如下：
 - (一) 花蓮分局：18 人（智障 4 人、精神障礙 6 人、失智症 8 人）。
 - (二) 吉安分局：15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8 人）。
 - (三) 新城分局：15 人（智障 5 人、精神障礙 5 人、失智症 5

人)。

(四) 鳳林分局：1 人(智障 0 人、精神障礙 0 人、失智症 1 人)。

(五) 玉里分局：7 人(智障 2 人、精神障礙 4 人、失智症 1 人)。

文化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業務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至 6 月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

- 1、本縣鐵道電影院提供 64 席座位及 2 席輪椅席，其中有 4 席可彈性調整為 2 席輪椅席。
- 2、售票場次提供「敬老愛心票」，適用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票價 100 元。
- 3、112 年累計 152 人次觀看。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1、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2、每年至少辦理 4 檔 8 場次視覺藝術策劃展，內容包括石雕藝術、在地石材教育、當代藝術、多元媒材藝術展示等。

三、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

- 1、演藝堂入口無障礙坡道旁，設置無障礙汽車及機車位，就近提供使用。
- 2、大門口增設服務鈴，人員可提供進出協助。
- 3、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花蓮火車站前站左方由蘆峰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之「彪吉利機車停車場」內之無障礙摩托車車位長期被一般摩托車及電動機車占用(如附圖)，嚴重影響身障者停車權益。		
說明	1、本會脊髓損傷會員多次反映在趕搭火車之際，身障摩托車車位都被一般摩托車佔據，留出的空間狹小，致使其在行動不便情況下也無力去移車，而其身障機車也無法停入車格，經向花蓮縣政府 1999 反映，至今也無獲得解決及重視。 2、蘆峰有限公司對於身障停車位之管理不佳，行政怠惰，環境髒亂，也嚴重影響市容觀感。		
辦法	1、希望能加強身障停車位進出的管理方式，以避免身障車位免費情形下，一般摩托車長期違規停放卻又無人管理。 2、希望縣府或台鐵能加強對於蘆峰有限公司之監督管理之責。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業務單位 意見	一、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旨揭陳情案件，本府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函文麓峰有限公司，並副知提案單位，有關身障停車格位遭佔用，得依交通部 90 年 1 月 29 日(交路九十字第 000883 號)公告「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使用停車場權益與責任」第 2 項規定「…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者得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移置費…」。 另該停車場為台鐵局委託經營管理之收費停車場，土地主管機關為台鐵局，本府係屬協助立場。 二、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旨案建築物經無障礙勘檢合格後領得使用執照，其維護及使用管理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善盡權責。(依據建築法第六章辦理)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麓峰有限公司提出改善管理措施： (一)第一種方案：研擬在入(出)口之取(驗)票機上裝置對講機，當身障者機車於入(出)場時，按下對講機按鈕，即有專人從遠端(或由現場工作人員)遙控開啟入(出)口柵欄。 (二)第二種方案該公司將旨揭(機車)停車場設備全面改成車牌辨識系統，該系統可設置身障者機車車牌名單，身障者入(出)場皆由系統辨識，辨識無誤後，系統自動開啟柵欄供身障者入(出)場。 以上兩種方式皆須將目前身障車格之出入口封閉，併予敘明。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 01 案號-照片說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2 年 3 月 28 日



112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 5 月 6 日



112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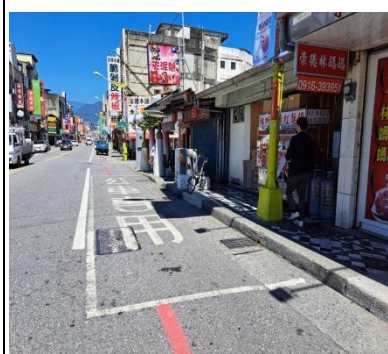
112 年 7 月 12 日

說明：無障礙機車位長期被一般機車亂停放，致使無障礙子母機車難停入或無法進入，車站周邊無其他身障車位，往往影響趕搭火車的身障朋友權益。一般機車應被拖吊與開罰，但不見管理單位處理與管理。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花蓮市區部分道路不方便搭乘公車之輪椅乘客上下車問題。		
說明	1、本會理事長搭乘花蓮市區公車上下車時碰到公車無法靠站下車情形。(如中華路站-因騎樓人行道窄又有障礙物，致使低底盤公車斜坡板放下後，輪椅無迴轉空間而無法上下，只能將車停路中間)(如附圖) 2、與花蓮公車服務司機討論時，司機們也反映花蓮市區部分道路公車上下車空間不足或無公車停靠區，導致低底盤公車無法靠近路邊讓輪椅乘客上下車，停在路中間又會影響交通動線，對於輪椅乘客也有安全顧慮。		
辦法	1、建議以輪椅乘客視角重新審視縣內公車上下站之空間與規劃。 2、部分路段沒有公車停靠區是否可以增設，以避免其他車輛占據影響乘客上下車安全性。 3、公車上下車處之人行道是否可以避免柱子、雜物或機車的阻礙。 4、加強公車停靠區臨停車輛的取締。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業務單位 意見	一、花蓮市公所： 本所將依委員會提案單改善內容錄案研議辦理。 二、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建請委員會邀集道路主管單位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及公所、警察單位共同現勘研議劃設公車停靠站。 三、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建請委員會邀集提案單位、相關委員、本府相關單位(土木科、交通科、警察局)、公所及公路局辦理會勘，以利各委員及提案人能實際了解現況並與各相關單位共商解決對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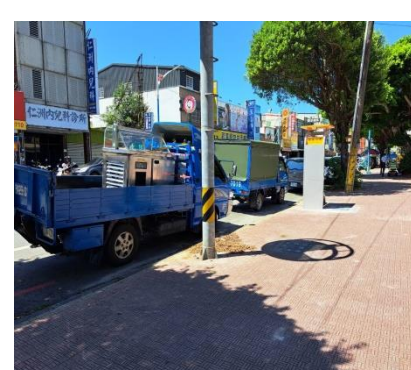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02-照片說明



中華路站

人行道寬度不足，公車斜坡板放下後，輪椅無空間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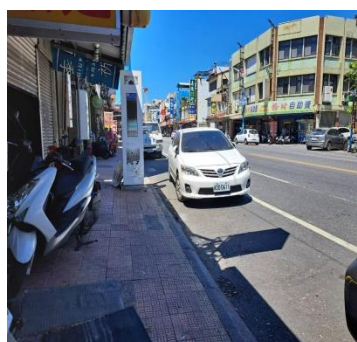
人行道柱子、電箱及大理石椅佔據人行道，公車無法靠停



中正路-吉安分局站
(下行)

無規劃公車停靠區的位置

一般車輛占據路旁，致使公車無法靠站，也看不到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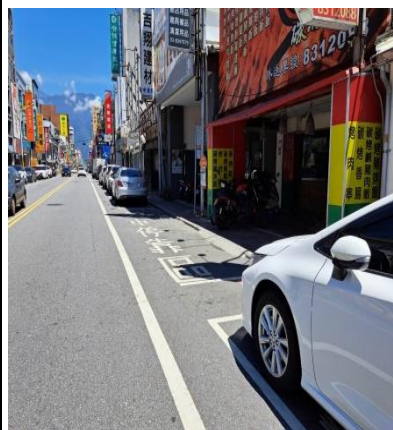


中正路-吉安分局站
(上行)

無規劃公車停靠區的位置

一般車輛占據路旁，致使公車無法靠站，也看不到站牌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02-照片說明



中山路-花蓮旅行社
站、食七街便當店前

公車停靠站前後有停車
格，公車無法靠近路旁
停靠

人行道有柱子與機車停
放，斜坡板無法放下讓
輪椅上下



中正路--南埔加油
站(下行)

中正路--南埔加油站
(上行)

兩側均無公車停靠區，
路旁均有機車或轎車停
放，公車無法靠近讓輪
椅乘客上下。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3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建議花蓮縣政府在規劃辦理大型活動或就業博覽會時，能給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攤及宣導的機會。		
說明	往年花蓮縣政府在辦理就業博覽會或各種活動時都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設攤及宣導，但近兩年來，縣政府辦理活動是否忘了身心障礙團體?也未給予相關資訊，例如：7月1日的就業博覽會，本縣身障團體都不知道。		
辦法	希望以後有活動時，在規劃初期時也能將身心障礙團體考慮在內。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3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業務單位 意見	一、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回應： 1、查本縣就業博覽會辦理目的主要為就業媒合，故設攤以徵才廠商為主，政令宣導攤位為輔，未開放一般社會團體設攤，過往曾經邀請部分身心障礙團體設攤，係因該年度廠商配合集點活動而設置有「在地產業行銷攤位」，目的在希望透過求職者求職集點後，以點數兌換商品，達到推廣與行銷之效，惟每年度因經費及推廣主題不同，故並非每年度均有產業行銷攤位。 2、有關本次會議提案將納入考量，爾後如有設置產業行銷攤位，將廣邀身心障礙或其他公益團體參與設攤。 二、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回應： 每場大型活動辦理仍應考量其目的及主題性，會後將函文各機關依本提案建議納入未來活動規劃考量。另本府大型活動辦理皆會將活動資訊事前公告於縣政府網站最新消息或臉書等多元社群媒體，歡迎多加使用。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4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大型活動規劃停車空間時，常未考慮到身心障礙停車位的安排或活動動線，致使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朋友及輪椅朋友參與時會碰到障礙或無處停車，影響身心障礙朋友參加社會活動的權益。		
說明	一、於 112 年 7 月 8 日中午騎乘身障子母車前往花蓮縣鯉魚潭潭北停車場參加「2023 愛戀花蓮健走活動在壽豐」的活動，身障摩托車卻被擋著無法進入原先設置身障停車位的停車位置，而必須在活動場所外面尋找空間停放，不是找不到位置就是要停非常遠。(如附圖) 二、在政府積極推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提倡身障平權，在辦理活動時，應更加注意優先考量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的規劃。		
辦法	規劃中大型活動時，縣政府應要求主辦單位在考量周邊停車空間位置時，能優先規劃身障停車位置並積極管理停放資格，以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參與活動。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4	提案單位(人)	社團法人花蓮縣 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業務單位 意見	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回應： 依據「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原則，已要求各局處辦理對外活動時皆需填覆「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在辦理各項活動或會議選擇場地時，要衡量現有設施、資訊和服務是否符合通用設計、無障礙原則，此外，亦要確保該場所的工作人員願意積極的進行必要調整和修改，才能確實為身心障礙者參與會議或活動做好準備。會後將再次函文提醒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時配合籌備及規劃，以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04-照片說明



活動會場，身障停車位被管制而無法進入停放



身障停車位只看得到，卻停不到。但貴賓的車子卻可以進入停放。



身障車只能與一般車輛停放一起



入口處封起來，坐輪椅的身障朋友無法進入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5	提案單位(人)	陳文發委員
案由	建請縣府自動銜接審查低收身障生活補助資格，符合資格者應發予身障生活補助費。		
說明	現行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如遇到跨年度低收資格中斷(例如：個案未如期辦理複查)，將導致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停發，且連同身障生活補助也停發，(但個案身障身份及領取身障生活補助之資格仍然存續)，個案需再到公所重新申請補助，且不能回朔中斷之月份。		
辦法	建請在個案低收身份中斷時，縣府自動銜接審查個案是否能領取身障津貼，符合資格者應予以發補助。		
業務單位 意見	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回應： 本案將依委員建議事項，研擬修正相關補助申請審查作業流程，以民眾最佳利益為考量，最快於本(112)年年度總清查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0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19010 號函聘任、111 年 2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1110038763 號函聘任、112 年 1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120009951 號函聘任、112 年 6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126810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鍾美珠	女	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
委員	鄒逢益	女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长
委員	田浩	男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徐竹安	男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科长
委員	林韋丞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專員
委員	林燕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謝侑書	女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彭儀珠	女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彭民芳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監事
委員	李宜興	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69441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附「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府各處(局)代表六人。
 -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一人。
 - (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二人。
 - (四) 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第 10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

貳、計畫目標：

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符規定者，輔導其改善；期望透過本輔導計畫，更加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及類別定義：

一、實施對象：

- (一)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 (二)公辦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 (三)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

二、類別定義：

- (一)風景區：係以自然或人為加工風光、生態、人文等為觀光景點之遊樂設施。
- (二)康樂場所：尚無明確定義，請各機關個別認定公共建設之性質是否屬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 (三)文教設施：包括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肆、具體措施：

- 一、固定檢視：每年 1 次重新檢視本縣境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
- 二、追蹤列管：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者，函告其限期(30 日內)改善，並提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

三、輔導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且事業單位須發函說明未改善之原因，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問題解決，並限期(30 日內)改善。

四、裁罰機制：經警告且啟動輔導機制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伍、申訴機制：

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情事，可依下列管道申訴：

(一)本府 1999 專線。

(二)本府縣長信箱。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專線。

(四)任何形式(函文、拍照舉證、傳真...)之告知。

陸、預期效益：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之規範。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

柒、計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提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 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 規權責 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 法令字號；若勾選 無，請敘明原因)
1	3	花蓮縣政府 補助身心障 礙學生教科 書、教育輔助 器材及交通 工具(費)自 治條例	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內容提 及「殘障」一詞， 請修正對身心障 礙者之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 以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 令完成修正。 ☐ 無：
2	3	花蓮縣公立 國民中小學 校車管理要 點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條文 內容提及「健全 無殘廢」及「精 神病」一詞，請 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9 月 30 日 以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函 完成修正。 ☐ 無：
3	3	花蓮縣立美 崙網球場使 用管理要點	第 7 條第 1 項， 條文內容提及 「精神病」一 詞，請刪除或修 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2 日 以府教體字第 1060222259 號函 完成修正。 ☐ 無：
4	3	花蓮縣義勇 人員福利互 助辦法	第 15、16、17 條， 條文內容提及 「殘廢」一詞， 請修正條文用詞	人事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106 年 4 月 28 日府人福字第 1060079160 號令 修正完成。 ☐ 無：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 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 規權責 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 法令字號；若勾選 無，請敘明原因)
5	3	花蓮縣政府 駕駛、技工及 工友工作規 則	第 35、52、56 條， 條文內容提及 「殘廢」一詞， 請修正條文用詞	行政暨 研考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建 議列為優先檢視 清單。	☒ 有： 106 年 8 月 4 日以 府行庶字第 1060146548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
6	3、 5、27	花蓮縣政府 臨時人員工 作規則	第 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44 條	人事處	涉及影響身心障 礙者就業權及歧 視性或不友善文 字之修正，建議列 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8 年 10 月 29 日 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